

經部·春秋類

徐春秋左傳詁二十卷八冊，清洪亮吉撰，四部備要本，民國二十五年上海中華書局據南菁書院續經解本聚珍倣宋版本 A06.12/(q3)3404

藏印：「復觀藏書」方型藍印、「徐印佛觀」方型硃印、「徐故教授復觀贈書」藍色長戳。

板式：細黑口，單魚尾，四邊單欄。半葉十三行，行二十六字；詁文單行低一格二十五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五字。板框 10.8×14.9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春秋左傳詁」，魚尾下爲卷次及葉碼，板心下方題「中華書局聚珍倣宋版印」。

各卷首行上題「春秋左傳詁○」，下題「南菁書院」，次行題「陽湖洪亮吉稚存著」，三行題「春秋經○」(卷九以後則題「傳」)，卷末題「春秋左傳詁○」。

扉葉書名題「春秋左傳詁」，牌記依序題「四部備要」、「經部」、「上海中華書局據南菁書院續經解本校刊」、「桐鄉 陸費達總勘」、「杭縣 高時顯吳汝霖輯校」、「杭縣 丁輔之監造」、「版權所有不許翻印」，第八冊封底鉛字題「全八冊 實價國幣二元八角」、「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四版」。

按：1.是書未見任何序跋及目次。

- 2.《清史稿·洪亮吉傳》云：「洪亮吉，字稚存，江蘇陽湖人。少孤貧，力學，孝事寡母。初佐安徽學政朱筠校文，繼入陝西巡撫畢沅幕，爲校刊古書。詞章考據，著於一時，尤精掣輿地。乾隆五十五年(1790)，成一甲第二名進士，授翰林院編修，年已四十有五。長身火色，性豪邁，喜論當世事。未散館，分校順天鄉試。督貴州學政，以古學教士，地僻無書籍，購經、史、《通典》、《文選》置各府書院，黔士始治經史。爲詩古文有法。任滿還京，入直上書房，授皇曾孫奕純讀。嘉慶三年(1798)，大考翰詹，試征邪教疏，亮吉力陳內外弊政數千言，爲時所忌。以弟喪陳情歸。」

(陳惠美、謝鶯興整理)